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楊志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昭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11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業經合法送達，已逾相當期間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送達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1月1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另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4 法官 陳 麗 玲
05 法官 陳 麗 芬
06 法官 游 悅 晨
07 法官 方 彬 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